友邦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 二〇二一年半年度信息公告

（本信息公告是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并发布）

一、投资账户简介

友邦上海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是依照原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在华7家分支机构设立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的批复》（保监寿险[2004]1513号）、《关于美国友邦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变更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的批复》（保监寿险[2007]156号）设立。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在中国内地分支机构改建为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363号），友邦北京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友邦江苏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友邦广东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友邦深圳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友邦东莞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友邦江门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于2020年合并至友邦上海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并更名为友邦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合并前后，客户所选投资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原则、投资策略、投资工具及比例均保持不变。合并后，友邦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由友邦人寿管理，并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账户可供友邦金中金精选组合投资连结保险、友邦聚财宝投资连结保险、友邦双盈人生投资连结保险、友邦双盈人生Ⅱ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安盈人生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稳赢智选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稳赢一生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育英才投资连结保险、友邦财富通投资连结保险及友邦附加常青养老团体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永青养老团体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永嘉养老团体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稳赢年金投资连结保险、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保险、友邦稳赢未来年金投资连结保险的投保人选择。投资账户产生的全部投资净损益归投保人所有，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1. 投资目标及策略：本投资账户通过平衡配置股权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在保持投资组合充分流动性，以及综合考虑资产风险和回报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投资收益与资产价值的长期增长。

2. 投资组合规定：本投资账户的投资范围为中国银保监会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人民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包括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及银行存款、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券和可转换公司债等。

1）本投资账户的股票和股票类证券投资基金的总投资比例最低为30%，最高不超过70%。

2）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现金和债券类基金）在账户中的总投资比例最低为30%，最高为70%。

3）鉴于本投资账户日常投资管理的效率和流动性管理的要求，当本账户净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连续5个交易日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本账户内的投资组合不受上述1）、2）款的限制。

4）在本投资账户建立初期（一般在1至3个月内）和账户终止清算期内，账户内的投资组合不受上述1）、2）的限制。

5）本账户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规定的限制。

3. 投资风险：本投资账户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上市公司管理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受到其他风险（政治因素、战争、自然灾害等）的影响。

4.原中国保监会于2007年2月14日正式批准变更友邦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的《投资账户说明书》中股权投资相关内容的申请，但投资目标未发生变更。

5.本报告期内资产托管银行未发生变更。

二、业绩情况概览

投资收益率=（本期期末卖出价−上期期末卖出价）/上期期末卖出价*100%

期间	投资收益率
2005年	−0.04%
2006年	40.22%
2007年	50.83%
2008年	−30.16%
2009年	31.93%
2010年	0.61%
2011年	−12.35%
2012年	4.83%
期间	投资收益率
2013年	2.08%
2014年	21.14%
2015年	17.71%
2016年	−7.63%
2017年	14.81%
2018年	−8.84%
2019年	21.65%
2020年	25.86%
2021年上半年	6.16%

三、简要财务状况（2021年6月30日）（单位：元）

类别	金额
资产	2,215,384,184
负债	9,725,477
权益	2,205,658,706
－投入资金	972,178,685
－已实现收益	1,233,480,021
经营收入	147,079,204
－证券投资收益	314,231,6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9,413,236
－利息收入	281,033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1,979,777
－其他收入	–
经营支出	21,162,383
－管理费	15,653,598
－其他支出	5,508,785
已实现净收益	125,916,821

四、资产管理费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根据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收取资产管理费，每期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的金额为：

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距上一评估日的天数/全年总天数）*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比例。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比例为1.5%。

五、投资组合（2021年6月30日）（单位：元）

类别	成本	市值	权重
货币资金	44,025,126	44,025,126	2.00%
买入返售证券	175,300,000	175,300,000	7.98%
债券投资	558,147,756	559,459,823	25.45%
股票投资	1,207,939,228	1,419,144,741	64.57%
基金投资	–	–	0.00%
合计	1,985,412,110	2,197,929,690	100.00%

其中债券投资

类别	市值	占比
国债	281,491,333	50.40%
金融债	192,159,013	34.30%
企业债	85,809,477	15.30%
合计	559,459,823	100.00%

按发行人信用等级分类，占比为：AAA级100%

其中股票投资

类别	市值	占比
金融业	131,919,824	9.3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9,584,531	4.2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5,588,036	8.80%
制造业	1,102,052,350	77.70%
合计	1,419,144,741	100.00%

股票分类采用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六、资产估值原则

本投资账户资产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计价；卖出时成本按先进先出法计算。

1.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按照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照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公允价值信息进行估值。

3. 上市流通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按照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基金净值估值，无估值日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封闭期内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估值。固定收益类及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资产管理机构公布的估值日产品净值估值；无估值日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4. 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工具按本投资账户实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账户份额×面值进行估值；未分配的收益根据基金公司公布的每万份收益按日进行计提。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资产管理机构公布的估值日产品净值估值；无估值日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5. 银行存款以估值日末账户余额列示，按人民银行公布利率或商定利率结算方式逐日计提利息。

6. 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在实际持有期间按照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7.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该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持有成本加应收利息（如有）进行估值。

8.以上原则与有关法律、法规有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友邦增长组合投资账户 二〇二一年半年度信息公告

（本信息公告是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并发布）

一、投资账户简介

友邦上海增长组合投资账户是依照原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美国友邦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设立增长组合投资账户的批复》（保监寿险[2007]155号）设立。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在中国内地分支机构改建为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363号），友邦北京增长组合投资账户、友邦江苏增长组合投资账户、友邦广东增长组合投资账户、友邦深圳增长组合投资账户、友邦东莞增长组合投资账户、友邦江门增长组合投资账户于2020年合并至原友邦上海增长组合投资账户并更名为友邦增长组合投资账户。合并前后，客户所选投资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原则、投资策略、投资工具及比例均保持不变。合并后，友邦增长组合投资账户由友邦人寿管理，并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账户可供友邦聚财宝投资连结保险、友邦双盈人生投资连结保险、友邦双盈人生Ⅱ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安盈人生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稳赢智选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稳赢一生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育英才投资连结保险、友邦财富通投资连结保险及友邦附加常青养老团体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永青养老团体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永嘉养老团体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稳赢年金投资连结保险、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保险、友邦稳赢未来年金投资连结保险的投保人选择。投资账户产生的全部投资净损益归投保人所有，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1.投资目标及策略：本投资账户在保持投资组合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的投资组合管理，来追求资产价值的长期增长，属于风险偏上的投资账户。

2.投资组合规定：本账户的投资范围为中国银保监会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人民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包括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及银行存款、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等。

1）股票和股票类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比例最低为50%，最高为90%。

2）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现金和债券类基金）的总投资比例最低为10%，最高为50%。

3）鉴于本投资账户日常投资管理的效率和流动性管理的要求，当本账户净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连续5个交易日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本账户内的投资组合不受上述1）、2）款的限制。

4）在本投资账户建立初期（一般在1至3个月内）和账户终止清算期内，账户内的投资组合不受上述1）、2）款的限制。本账户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规定的限制。

3.投资风险：本投资账户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上市公司管理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受到其他风险（政治因素、战争、自然灾害等）的影响。

4.本报告期内投资目标及相应投资策略未发生重要改变。

5.本报告期内资产托管银行未发生变更。

二、业绩情况概览

投资收益率=（本期期末卖出价−上期期末卖出价）/上期期末卖出价*100%

期间	投资收益率
2007年	25.76%
2008年	−42.07%
2009年	46.21%
2010年	0.48%
2011年	−18.22%
2012年	5.93%
2013年	2.63%
2014年	27.96%
2015年	19.22%
2016年	−10.58%
期间	投资收益率
2017年	22.10%
2018年	−14.96%
2019年	30.32%
2020年	29.78%
2021年上半年	0.52%

三、简要财务状况（2021年6月30日）（单位：元）

类别	金额
资产	1,220,208,521
负债	5,437,532
权益	1,214,770,989
－投入资金	642,548,228
－已实现收益	572,222,761
经营收入	16,013,639
－证券投资收益	161,402,3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6,427,335
－利息收入	202,998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835,664
－其他收入	–
经营支出	10,251,179
－管理费	9,168,843
－其他支出	1,082,336
已实现净收益	5,762,460

四、资产管理费情况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根据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收取资产管理费，每期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的金额为：

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距上一评估日的天数/全年总天数）*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比例。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比例为1.5%。

五、投资组合（2021年6月30日）（单位：元）

类别	成本	市值	权重
货币资金	54,752,197	54,752,197	4.50%
买入返售证券	66,900,000	66,900,000	5.50%
债券投资	102,336,994	102,585,866	8.44%
股票投资	400,265,727	430,997,899	35.45%
基金投资	512,514,619	560,480,253	46.10%
合计	1,136,769,537	1,215,716,215	100.00%

按发行人信用等级分类，占比为：AAA级100%

其中债券投资

类别	市值	占比
国债	63,233,298	61.70%
金融债	25,158,809	24.50%
企业债	14,193,759	13.80%
合计	102,585,866	100.00%

其中股票投资

类别	市值	占比
房地产业	9,299,377	2.20%
金融业	260,781,196	60.4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065,028	5.60%
制造业	136,852,298	31.80%
合计	430,997,899	100.00%

股票分类采用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六、资产估值原则

本投资账户资产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计价；卖出时成本按先进先出法计算。

1.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按照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照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公允价值信息进行估值。

3. 上市流通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按照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基金净值估值，无估值日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封闭期内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估值。固定收益类及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资产管理机构公布的估值日产品净值估值；无估值日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4. 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工具按本投资账户实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账户份额×面值进行估值；未分配的收益根据基金公司公布的每万份收益按日进行计提。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资产管理机构公布的估值日产品净值估值；无估值日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5. 银行存款以估值日末账户余额列示，按人民银行公布利率或商定利率结算方式逐日计提利息。

6. 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在实际持有期间按照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7.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该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持有成本加应收利息（如有）进行估值。

8. 以上原则与有关法律、法规有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友邦稳健组合投资账户 二〇二一年半年度信息公告

（本信息公告是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并发布）

一、投资账户简介

友邦上海稳健组合投资账户是依照原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设立投资连结险投资账户的批复》（保监寿险[2007]1010号）设立。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在中国内地分支机构改建为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363号），友邦北京稳健组合投资账户、友邦江苏稳健组合投资账户、友邦广东稳健组合投资账户、友邦深圳稳健组合投资账户、友邦东莞稳健组合投资账户、友邦江门稳健组合投资账户于2020年合并至原友邦上海稳健组合投资账户并更名为友邦优选稳健组合投资账户。合并前后，客户所选投资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原则、投资策略、投资工具及比例均保持不变。合并后，友邦稳健组合投资账户由友邦人寿管理，并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账户可供友邦聚财宝投资连结保险、友邦双盈人生投资连结保险、友邦双盈人生Ⅱ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安盈人生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稳赢智选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稳赢一生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育英才投资连结保险、友邦财富通投资连结保险及友邦附加常青养老团体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永青养老团体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永嘉养老团体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稳赢年金投资连结保险、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保险、友邦稳赢未来年金投资连结保险的投保人选择。投资账户产生的全部投资净损益归投保人所有，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1.投资目标及策略：本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并适当配置部分股权类资产。在综合考虑投资账户资产风险和回报的前提下，以追求长期、稳定、可持续的投资收益和资产价值增长为目标。

2.投资组合规定：本账户的投资范围为中国银保监会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人民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包括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及银行存款、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等。

1）股票和股票类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比例最低为10%，最高不超过50%。

2）固定收益资产（包括现金、债券回购和债券类基金）的总投资比例最低为50%，最高为90%。

3）鉴于本投资账户日常投资管理的效率和流动性管理的要求，当本账户净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连续5个交易日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本账户内的投资组合不受上述1）、2）款的限制。

4）在本投资账户建立初期（一般在1至3个月内）和账户终止清算期内，账户内的投资组合不受上述1）、2）款的限制。本账户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规定的限制。

3.投资风险：本投资账户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上市公司管理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受到其他风险（政治因素、战争、自然灾害等）的影响。

4.本报告期内投资目标及相应投资策略未发生重要改变。

5.本报告期内资产托管银行未发生变更。

二、业绩情况概览

投资收益率=（本期期末卖出价−上期期末卖出价）/上期期末卖出价*100%

期间	投资收益率
2007年	−0.85%
2008年	−9.52%
2009年	10.95%
2010年	−1.00%
2011年	−5.92%
2012年	3.20%
2013年	−0.06%
2014年	17.42%
2015年	15.13%
2016年	−5.38%
期间	投资收益率
2017年	7.91%
2018年	−3.39%
2019年	13.67%
2020年	14.74%
2021年上半年	3.01%

三、简要财务状况（2021年6月30日）（单位：元）

类别	金额
资产	243,912,669
负债	998,572
权益	242,914,097
－投入资金	149,427,877
－已实现收益	93,486,220
经营收入	9,024,588
－证券投资收益	23,103,3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348,858
－利息收入	41,632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228,471
－其他收入	–
经营支出	2,227,786
－管理费	1,752,090
－其他支出	475,696
已实现净收益	6,796,802

四、资产管理费情况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根据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收取资产管理费，每期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的金额为：

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距上一评估日的天数/全年总天数）*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比例。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比例为1.5%。

五、投资组合（2021年6月30日）（单位：元）

类别	成本	市值	权重
货币资金	11,437,098	11,437,098	4.75%
买入返售证券	11,600,000	11,600,000	4.81%
债券投资	121,572,113	121,525,311	50.42%
股票投资	82,947,421	96,440,541	40.02%
基金投资	–	–	0.00%
合计	227,556,632	241,002,950	100.00%

其中债券投资

类别	市值	占比
国债	49,748,369	40.90%
类别	市值	占比
金融债	53,649,178	44.20%
企业债	18,127,764	14.90%
合计	121,525,311	100.00%

按发行人信用等级分类，占比为：AAA级100%

其中股票投资

类别	市值	占比
金融业	10,306,761	10.7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088,722	4.2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713,407	9.00%
制造业	73,331,651	76.10%
合计	96,440,541	100.00%

股票分类采用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六、资产估值原则

本投资账户资产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计价；卖出时成本按先进先出法计算。

1.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按照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照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公允价值信息进行估值。

3. 上市流通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按照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基金净值估值，无估值日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封闭期内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估值。固定收益类及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资产管理机构公布的估值日产品净值估值；无估值日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4. 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工具按本投资账户实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账户份额×面值进行估值；未分配的收益根据基金公司公布的每万份收益按日进行计提。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资产管理机构公布的估值日产品净值估值；无估值日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5. 银行存款以估值日末账户余额列示，按人民银行公布利率或商定利率结算方式逐日计提利息。

6. 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在实际持有期间按照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7.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该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持有成本加应收利息（如有）进行估值。

8. 以上原则与有关法律、法规有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友邦货币市场投资账户 二〇二一年半年度信息公告

（本信息公告是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并发布）

一、投资账户简介

友邦上海货币市场投资账户是依照原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设立投资连结险投资账户的批复》（保监寿险[2007]1010号）设立。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在中国内地分支机构改建为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363号），友邦北京货币市场投资账户、友邦江苏货币市场投资账户、友邦广东货币市场投资账户、友邦深圳货币市场投资账户、友邦东莞货币市场投资账户、友邦江门货币市场投资账户于2020年合并至原友邦上海货币市场投资账户并更名为友邦货币市场投资账户。合并前后，客户所选投资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原则、投资策略、投资工具及比例均保持不变。合并后，友邦货币市场投资账户由友邦人寿管理，并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账户可供友邦聚财宝投资连结保险、友邦双盈人生投资连结保险、友邦双盈人生Ⅱ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安盈人生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稳赢智选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稳赢一生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育英才投资连结保险、友邦财富通投资连结保险及友邦附加常青养老团体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永青养老团体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永嘉养老团体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稳赢年金投资连结保险、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保险、友邦稳赢未来年金投资连结保险的投保人选择。投资账户产生的全部投资净损益归投保人所有，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1.投资目标及策略：本投资账户投资高信用等级的短期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追求低风险的稳定收益。在综合考虑投资账户资产风险和回报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组合和交易管理，来实现稳定的投资收入。

2.投资组合规定：本账户的投资范围为中国银保监会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人民币计价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银行存款、以及债券回购和货币市场基金等。

3.投资风险：本投资账户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受到其他风险（政治因素、战争、自然灾害等）的影响。

4.本报告期内投资目标及相应投资策略未发生重要改变。

5.本报告期内资产托管银行未发生变更。

二、业绩情况概览

投资收益率=（本期期末卖出价−上期期末卖出价）/上期期末卖出价*100%

期间	投资收益率
2008年	1.54%
2009年	0.44%
2010年	1.02%
2011年	2.31%
2012年	2.50%
2013年	3.24%
2014年	3.77%
2015年	2.76%
2016年	1.66%
2017年	3.00%
期间	投资收益率
2018年	2.80%
2019年	1.75%
2020年	1.09%
2021年上半年	0.65%

三、简要财务状况（2021年6月30日）（单位：元）

类别	金额
资产	127,329,076
负债	1,675,987
权益	125,653,089
－投入资金	95,394,804
－已实现收益	30,258,285
经营收入	1,487,723
－证券投资收益	1,419,1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利息收入	4,861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63,753
－其他收入	–
经营支出	678,405
－管理费	620,501
－其他支出	57,904
已实现净收益	809,318

四、资产管理费情况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根据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收取资产管理费，每期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的金额为：

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距上一评估日的天数/全年总天数）*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比例。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比例为1%。

五、投资组合（2021年6月30日）（单位：元）

类别	成本	市值	权重
货币资金	387,989	387,989	0.31%
买入返售证券	4,200,000	4,200,000	3.32%
债券投资	–	–	0.00%
股票投资	–	–	0.00%
基金投资	121,758,177	121,758,177	96.37%
合计	126,346,166	126,346,166	100.00%

其中货币基金投资

类别	市值	占比
嘉实货币B	106,370,345	95.63%
类别	市值	占比
南方现金A	4,863,788.90	4%
华夏现金增利	10,524,044	0%
合计	121,758,177	100%

六、资产估值原则

本投资账户资产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计价；卖出时成本按先进先出法计算。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照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公允价值信息进行估值。

2. 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工具按本投资账户实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账户份额×面值进行估值；未分配的收益根据基金公司公布的每万份收益按日进行计提。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资产管理机构公布的估值日产品净值估值；无估值日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3. 银行存款以估值日末账户余额列示，按人民银行公布利率或商定利率结算方式逐日计提利息。

4. 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在实际持有期间按照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5.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该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持有成本加应收利息（如有）进行估值。

6. 以上原则与有关法律、法规有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友邦内需精选组合投资账户 二〇二一年半年度信息公告

（本信息公告是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并发布）

一、投资账户简介

友邦上海内需精选组合投资账户是依照原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设立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批复》（保监寿险[2011]17号）设立。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在中国内地分支机构改建为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363号），友邦北京内需精选组合投资账户、友邦广东内需精选组合投资账户、友邦深圳内需精选组合投资账户于2020年合并至原友邦上海内需精选组合投资账户并更名为友邦内需精选组合投资账户。合并前后，客户所选投资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原则、投资策略、投资工具及比例均保持不变。合并后，友邦内需精选组合投资账户由友邦人寿管理，并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账户可供友邦聚财宝投资连结保险、友邦双盈人生投资连结保险、友邦双盈人生Ⅱ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安盈人生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稳赢智选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稳赢一生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育英才投资连结保险、友邦财富通投资连结保险及友邦附加常青养老团体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永青养老团体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永嘉养老团体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稳赢年金投资连结保险、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保险、友邦稳赢未来年金投资连结保险的投保人选择。投资账户产生的全部投资净损益归投保人所有，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1. 投资目标及策略：本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股权类资产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投资账户为激进型投资账户，股权类投资资产的配置是通过精选受益于内需增长的行业和股票，来追求资产价值的长期增长，属于高风险的投资账户。

2. 投资组合规定：

1）流动性资产在账户中的总投资（可投资资产）比例不低于5%；投资账户建立初期、或10个工作日内赎回比例超过账户价值10%时、或投资账户清算期间，投资账户可以突破上述比例限制，但应在30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

2）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流动性资产)在账户中的总投资（可投资资产）比例最低为5%，最高为40%。

3）权益类资产的总投资(可投资资产)的比例最低为60%，最高为95%。

4）鉴于本投资账户日常投资管理的效率和流动性管理的要求，当本投资账户净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连续5个交易日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本投资账户内的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条款2）、3）的限制。

5）本投资账户投资遵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3. 投资风险：本投资账户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上市公司管理风险、再投资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同时还受到其他风险(包括政治因素风险、国内外天灾、战争所发生的风险等)的影响。

4. 本报告期内投资目标及相应投资策略未发生重要改变。

5. 本报告期内资产托管银行未发生变更。

二、业绩情况概览

投资收益率=（本期期末卖出价−上期期末卖出价）/上期期末卖出价*100%

期间	投资收益率
2012年	1.99%
2013年	−5.60%
2014年	29.29%
2015年	19.23%
2016年	−13.74%
2017年	24.62%
2018年	−17.30%
2019年	33.97%
2020年	31.05%
2021年上半年	6.81%

三、简要财务状况（2021年6月30日）（单位：元）

类别	金额
资产	640,310,637
负债	2,379,519
权益	637,931,118
－投入资金	394,651,180
－已实现收益	243,279,938
经营收入	45,062,944
－证券投资收益	74,804,2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345,519
－利息收入	87,099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517,108
－其他收入	–
经营支出	6,493,659
－管理费	4,338,990
－其他支出	2,154,669
已实现净收益	38,569,285

四、资产管理费情况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根据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收取资产管理费，每期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的金额为：

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距上一评估日的天数/全年总天数）*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比例。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比例为1.5%。

五、投资组合（2021年6月30日）（单位：元）

类别	成本	市值	权重
货币资金	43,517,283	43,517,283	6.82%
买入返售证券	23,800,000	23,800,000	3.73%
债券投资	–	–	0.00%
股票投资	488,179,771	570,300,885	89.44%
基金投资	–	–	0.00%
合计	555,497,054	637,618,168	100.00%

其中股票投资

类别	市值	占比
金融业	59,661,179	10.5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3,338,644	4.1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9,144,127	8.60%
制造业	438,156,935	76.80%
合计	570,300,885	100.00%

股票分类采用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六、资产估值原则

本投资账户资产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计价；卖出时成本按先进先出法计算。

1.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按照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照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公允价值信息进行估值。

3. 上市流通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按照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基金净值估值，无估值日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封闭期内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估值。固定收益类及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资产管理机构公布的估值日产品净值估值；无估值日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4. 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工具按本投资账户实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账户份额×面值进行估值；未分配的收益根据基金公司公布的每万份收益按日进行计提。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资产管理机构公布的估值日产品净值估值；无估值日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5. 银行存款以估值日末账户余额列示，按人民银行公布利率或商定利率结算方式逐日计提利息。

6. 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在实际持有期间按照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7.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该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持有成本加应收利息（如有）进行估值。

8.以上原则与有关法律、法规有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1-90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缬沙坦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缬沙坦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8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受理号：CYHS2000357国

证书编号：2021S00872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635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6年08月11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请持续关注国内外药监部门（包括FDA、EMA等）对沙坦类药品可能存在的致突变类杂质研究进展，及时对新发现的杂质进行风险评估，推荐使用FDA、EMA和NMPA公布的检测方法进行多批次原料药的检测，并根据研究结果酌情让入原料药内控标准中，及时上报。

二、该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缬沙坦片适用于治疗轻、中度原发性高血压。公司缬沙坦片按新4类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缬沙坦片原研药由瑞士诺华公司开发，目前，缬沙坦片国内主要生产厂家有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经查询IMS数据库，缬沙坦片2020年全球销售额约为607,865.77万美元，其中国内市场销售额约为43,249.91万美元；2021年1-3月全球销售额约为171,590.75万美元，其中国内市场销售额约为14,204.36万美元。

2020年5月20日，国家药监局受理了公司向其递交的缬沙坦片药品注册申请。截至目前，公司在该药品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约1,392万元人民币。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证书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1-04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8月19日、8月20日和8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8月19日、8月20日和8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对本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www.hkexnews.hk）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1-39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山轻机，证券代码：000821）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8月19日、8月20日、8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情况及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12,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97%－111.16%。截至公告日，2021年半年度业绩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1-027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2021-010号公告），同意在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由董事长具体批准实施。实施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赎回的情况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诸暨金海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进出口”）分别于2021年6月17日、2021年6月25日购买了“江苏信托·富居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人民币总金额为3,700万元的信托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2021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2021-022）。2021年8月20日，公司及金海进出口赎回了部分委托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期限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赎回日期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计划私募产品	江苏信托·富居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6-17至2021-12-17	2,000	5.4%	311.53	5.4%	2.95	2021-8-20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计划私募产品	江苏信托·富居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6-25至2021-12-24	1,700	5.4%	264.80	5.4%	2.19	2021-8-2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3.52	0.00
2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3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4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0	311.53	2.95	1,688.47
5	信托理财产品	1,700.00	264.80	2.19	1,435.20
6	证券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合计		9,200.00	2,076.33	18.66	7,123.6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9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123.67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876.33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注：表格中实际收益的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不同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1—029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ssc@sinopec.com，或在会议召开时实时提问。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2021年8月26日15:00-17: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陈锡坤，董事、总经理袁建强，副总经理张建阔，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程中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6日15:00-17: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观看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5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ssc@sinopec.com，或在会议召开时实时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ir.ssc@sinop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66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涉诉案件情况介绍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原告”）因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的债务纠纷于2020年9月2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为部分债务提供担保被列为共同被告。上述案件已于2021年3月2日开庭审理，并于2021年3月31日做出一审判决，具体情况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8）、《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1）。

二、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厦门国际于2021年8月20在京东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网址http://zichan.jd.com）对持有的广厦控股金融债权进行公开挂牌竞价，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涉诉债权亦在本次拍卖范围内，具体如下：

借款人	本金余额（元）	利息余额（元）	本息合计（元）	代垫费用（元）	上市公司担保方式	上市公司质押物
广厦控股	242,287,716.00	34,254,962.20	276,542,678.20	1,535,512.19	质押、保证	浙商银行5,449.6万股股权
	105,633,613.01	14,898,223.49	120,531,836.50	695,855.33		浙商银行2,375.96万股股权

本次拍卖于2021年8月20日17:30结束，拍卖已成交。

三、本次拍卖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债权人变更的相关通知，公司后续将督促债务人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多渠道积极的沟通，力争达成妥善的处理方案；

2、若最终仍需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7,825.56万股股权作为质押物，可能会被债权人申请处置，相应处置价款归债权人所有；公司也可能承担资产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这些将对公司资产及现金流情况产生负面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

3、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公司还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

4、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前期作出的承诺，如后期各方无法达成妥善处理，导致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公司也将密切关注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1—05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09:30-11:3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制结合网络互动

●网络参与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603993@cmoc.com。公司将在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1年8月23日披露了A股《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H股《2021年半年度业绩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2021年上半年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8月27日09:30-11:3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视频录制结合网络互动方式举行，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召开的时间、方式

1、召开时间：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09:30-11:30

2、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袁宏林先生和副董事长李朝春先生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09:30-11:3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观看业绩发布视频，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603993@cmoc.com，公司将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603993@cmoc.com

联系电话：0379-68603993

六、其他事项

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1-035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19日、8月20日、8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19日、8月20日、8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无棣县财政局书面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和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19日、8月20日、8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